

华安证券关于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伏斯特”）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公司仍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预计无法按期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故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伏斯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但挂牌公司尚未开展相关工作。因此伏斯特存在预计无法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及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章连

联系电话：0555-2916002

电子邮箱：79024892@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18096694051

电子邮箱：2279871816@q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